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970018花蓮市介壽五街2-2號
承辦人：洪錦學
電話：03-8233425-19
傳真：03-8228962
電子信箱：hlecc011@ce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120002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3年1月13日)選務工作人員補休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621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略以，本(72)年12月3日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1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
- 三、旨揭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含本會計票中心、選務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應可依行政院前開函釋予以補假1天。

正本：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翁委員書敏、鍾委員美珠、吳總幹事俊毅、曾兼主任淑芬、楊兼主任國甫、簡兼組長佑娟、羅組長玉香、李兼課長冠霆、陳兼課長胤桓、賴兼課員亭怡、李兼課員婕瑜、李兼課員月圓、張兼課員智鈞、陳兼課員



花市 113/01/03



1130000351

琬茹、陳兼課員博亞、吳兼課長賢惠、周兼課員姜姝、陳兼課長怡芳、陳兼組員
瑱瑜、郭兼課員育誠、高兼課員世緯、陳兼辦事員書柔、林兼辦事員淑凌、方昱
勛先生

副本：本會人事室



裝

訂

線

